

证券代码：870860

证券简称：金三立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传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WONG C S DESMOND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c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